湘桥区扶贫开发资金资产收益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转发<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潮农[2018]106号）有关规定，为实现扶贫开发资金长期稳定发挥效益，资产收益扶贫规范、健康、有序发展,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市、区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以巩固提升脱贫人口脱贫成果为目标，密切产业发展与脱贫户利益联结，建立健全资产收益长效机制，拓宽脱贫户的增收致富渠道，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1. 基本原则

**选好主体，强化风控。**选好资产收益扶贫实施主体（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企业），依托投资实施企业扶持脱贫户的经营模式,参与企业的分红,实现资产收益扶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虑产业特点和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建立健全收益分配机制，兼顾各方利益。加强风险管控，防止系统性风险。

**完善制度，规范运行。**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区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收益分配的实施,并将相关分配数据在政府网进行公示。建立协调顺畅、监督有力的项目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监督作用,确保资产收益扶贫规范运行。

1. 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湘桥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湘财[2017]12号）关于项目实施相关规定的通知精神，区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把实施方案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后，项目实施方案由区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政府备案。区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潮州市瀛洲新型城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作的实施主体。

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与潮州市瀛洲新型城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从全区可统筹扶贫开发资金426.463273万元（其中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和风险担保金188.958473万元，磷溪镇109.1536万元，官塘镇40.1462万元，铁铺镇40.7784万元，桥东街道30.2002万元，城西街道17.2264万元）作为投资额，投资到潮州市瀛洲新型城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用于潮州市市区智慧停车系统（步道部分）建设项目，投资期为5年。被投资方实际收费收入的10%作为项目投资收益结算后，按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和潮州市瀛洲新型城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的分配收益低于投入本金的10%，则由潮州市瀛洲新型城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补足，返利于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被投资方承诺投资方5年内(自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之日起)投资收益以每年12月31日为结算日，次月20个工作日内返回给投资方，由投资方根据《湘桥区扶贫开发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在“十四五”时期，资产收益分配经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适当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等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倾斜。合作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收回资金￥4264632.73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要把握正确方向，谋划和部署好资产收益扶贫工作，要切实承担起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支持。要精心组织，抓好项目实施并强化管理,加强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共同关注资金动向,确保资金的安全和保护脱贫人口的合法权益。

**（二）强化风险防控。**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要明确实施主体作为项目经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支付收益金。鼓励实施主体购买商业保险，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

**（三）严格监督管理。**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发挥驻镇（带农街道）帮扶工作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干部、村（居）委会等的监督作用。对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产，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要强化对其的失信惩戒措施。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政策宣传，所有结对帮扶干部和村两委干部要向脱贫户做好投资收益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收益分红方式的宣传,提高脱贫人口对本扶贫项目的知晓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相互交流，营造有利于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